

「○○○○系列文創衍生性產品：紋樣圖像開發計畫」

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

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甲方」）

○○○○公司（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擬合作進行「○○○○文創衍生性產品：紋樣圖像開發計畫」專案，由甲方授權其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予乙方進行文創衍生性產品之開發創作，俾提升雙方的品牌形象與業務拓展，創造互惠雙贏成果，雙方爰簽訂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一、甲方所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紋樣圖像編號、紋樣圖像名稱)」(附件1企畫書，下簡稱「紋樣圖像」)，及甲方註冊商標。

第二條 契約期間

一、本契約期間自簽約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為期三年。

二、契約屆滿之產品，生產量尚有剩餘，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依相同條件延長一年期間銷售，期滿後乙方即應將之全部下架不得銷售。若廠商進行延長一年之銷售程序，係屬即將下架之產品者，未來甲方即不接受乙方針對該項產品續約及重提企畫書之申請。

第三條 標的產品

一、乙方以(圖像授權製作衍生性產品書面企畫書)(或設計圖稿)申請「○○○○(系列)文創衍生性產品：紋樣圖像開發計畫」(簡稱「標的產品」)的製作與開發。

二、乙方應於完成標的產品設計後，將產品設計稿送經甲方審查同意。甲方得同意尊重乙方之創作理念。前開審查程序係為確保標的產品符合本計畫之宗旨，並避免甲方名譽受損。

三、乙方應依審查通過之企畫案所標示的各項內容製作產品，所需製作成本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標的產品之售價依乙方申請企畫書所提之售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訂定之。

五、乙方應將甲方紋樣圖像之來源或說明，標示於該產品之相關包裝或說明書內適當之處。

- 六、乙方應依「商品標示法」與各類產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將產品之材質、規格、尺寸、生產地等相關資料，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標示於產品相關包裝或說明書。
- 七、乙方如未依照審查通過之企畫書內容製作產品，或所製作之標的產品不符本條規定，甲方得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乙方不得銷售未經甲方審查通過之產品，違者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 八、乙方就其製作銷售之標的產品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甲方之審查通過並不承擔或免除乙方就標的產品之瑕疵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四條 授權範圍

- 一、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間內，將紋樣圖像及其相關資訊授權乙方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進行標的產品之開發製作。
- 二、乙方不得運用未經甲方授權之紋樣圖像自行製造及販賣產品。
- 三、甲方同意於標的產品銷售完畢前，將紋樣圖像及其相關資訊授權乙方，作為標的產品行銷宣傳之用。
- 四、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單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本契約授權之紋樣圖像。
- 五、乙方須於授權標之衍生性產品或其相關外包裝、說明書上標示本館註冊商標或「國立歷史博物館授權製作」意旨之中英文字樣、圖樣。
- 六、乙方不得擅自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紋樣圖像」之著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紋樣圖像名稱、紋樣圖像編號、紋樣圖像配色、單元內之藏品圖像元素、單元內之排列法則等)。乙方如有特殊設計需求者，應事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另行議定之。

第五條 產品宣傳與寄售

- 一、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於標的產品上市時舉辦產品發表會、展覽或教育行銷活動，為標的產品宣傳。雙品牌授權廠商則應依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使用收費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雙品牌合作事宜。
- 二、標的產品如有利用甲方所屬產品展售通路銷售之需求者，乙方應另行與甲方指定之人(單位)簽訂商品寄售合約，以利標的產品之上架，但不得有任何違反甲方合作開發之情事。

第六條 授權費用及付款

- 一、為鼓勵各方使用紋樣圖像，甲方同意乙方申請授權使用紋樣圖像時，免收圖像使用費新臺幣 3,200 元整。
- 二、雙方同意甲方產品權利金費用為標的產品售價之百分之六，申請人應依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使用收費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支付產品權利金費用。惟符合本館前開收費規定之減免產品權利金相關情事並經專案簽准者，得減免產品權利金。

- 三、 乙方應於雙方契約簽訂生效日起三個月內繳付首批產品權利金予甲方，並且應於本契約期限內至多分三批繳付完成總生產數量之產品權利金。(若有分批繳付之情事，則乙方需附上首批繳付之權利金資料)。
- 四、 乙方首批生產數量不得低於總生產數量之四分之一，並應將其於契約期間內預計生產之品項、總生產數量、首批生產數量、應繳付之權利金等資訊書面告知甲方(附件 1)。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雙方認知並了解標的產品為乙方獨立創作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乙方所有，但因其係利用甲方授權標的之成果，故乙方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如未經甲方另訂書面契約之同意，不得再行重製、生產標的產品。
- 二、 乙方聲明並保證標的產品將為原創創作，且不會有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甲方因標的產品之利用而致受請求時，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生處理費用及其他之損害。

第八條 查核及控管

- 一、 甲方可隨時派員至本契約書上表列之標的產品經銷點，查核標的產品之展售狀態。
- 二、 甲方得就其查核情形對乙方提出具體建議，如認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者，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
- 三、 甲方之查核及控管為甲方之權利，其實行結果無論有無提出建議或其不實行，均不得作為乙方免責之理由；乙方仍需就其違約負法律責任。
- 四、 標的產品均應黏貼甲方核發之雷射標籤，未黏貼雷射標籤之標的產品不得販售。

第九條 保密義務

- 一、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資料，無論屬實體或數位格式，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散布予第三人，於契約終止或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乙方應即刻返還或銷毀該授權資料，不得自行留存備份。
- 二、 任一方所交付予他人之資訊，若屬應保密之機密資訊者，應於該資訊為適當之註記或於交付時聲明之，他方僅得於必要之範圍內，揭露予其受雇人或有必要知悉之人，且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之利用，不得為契約目的外之利用或洩漏予第三人。
- 三、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

第十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
 - (一) 違背國家法令或甲方規定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企畫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 (四)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移轉或容任第三人使用者。
 - (五) 使用紋樣圖像，未註明圖像來源或未為適當標示，或為不當之增刪修改者。
 - (六) 乙方有破產、清算或其他顯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 (七) 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足生損害於甲方之事實或行為者。
- 二、 乙方違反前項任一款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含處理費用及律師費用)，另乙方應一併賠償其於違約情事下所得銷售額之 10 倍金額予甲方。甲方並得視乙方違約情節之輕重，通知限期改善或通知解除或是終止本契約；乙方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三、 乙方若遲延給付產品權利金者，每遲延一日，應另支付甲方當次應給付費用之千分之五之遲延違約金，直至全部清償為止；甲方並得催告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四、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十一條 甲方政策變更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事由，得以三個月之預告，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契約專屬性

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轉讓，經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視同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甲乙雙方均應予以遵守。

第十四條 契約補充與修改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補充及修正之。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雙方約定本契約相關爭議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書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均自雙方完成簽署時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歷史博物館

代 表 人：廖新田

電 話：(02) 23610270

傳 真：(02) 23887187

統一編號：03735603

地 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電 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